

附件 1

青海省同仁县退役军人 事务局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第三部分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负责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

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构成看，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为本级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二部分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34.30	一、本年支出	234.30	234.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00	224.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7	5.8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3	4.43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34.30	支 出 总 计	234.30	234.3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34.30	75.14	15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00	64.84	159.16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	7.38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	7.38	
208	20807		就业补助	2.86	2.86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86		
208	20808		抚恤	37.20		37.20
208	20808	2080802	伤残抚恤	3.80		3.80
208	2080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15		0.15
208	2080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3.25		33.25
208	20809		退役安置	121.96		121.96
208	20809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36		14.36
208	20809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70		20.70
208	2080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86.90		86.90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2	0.92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8	0.18	
208	208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4	0.74	
20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68	53.68	
208	20828	2082801	行政运行	53.68	5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7	5.87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7	5.87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	5.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	4.43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	4.43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	4.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0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75.14	66.15	8.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9	63.29	
	01	基本工资	14.27	14.27	
	02	津贴补贴	23.88	23.88	
	03	奖金	3.66	3.66	
	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7.38	7.3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	2.62	
	11	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3.25	3.2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0.92	
	13	住房公积金	4.43	4.43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	2.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		8.99
	01	办公费	0.10		0.10
	02	印刷费	0.20		0.20
	6	电费	0.20		0.20
	7	邮电费	0.30		0.30
	8	取暖费	1.00		1.00
	11	差旅费	0.01		0.01
	13	维修（护）费	0.11		0.11
	16	培训费	0.25		0.25
	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28	工会经费	2.40		2.40
	29	福利费	0.10		0.1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9	其他交通费用	3.52		3.5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	2.86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	2.8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60		0.60		0.50	0.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3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事业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00
		九. 卫生健康支出	5.87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43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4.3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34.30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十一.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34.30	支 出 总 计	234.30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资金来源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34.30		234.30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34.30		234.3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合计：		234.30	75.14	66.15	8.99	159.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00	64.84	64.84		159.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8	7.38	7.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	7.38	7.38		
20807	就业补助	2.86	2.86	2.8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86	2.86	2.86		
20808	抚恤	37.2				37.2
2080802	伤残抚恤	3.80				3.8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0.15				0.1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3.25				33.25
20809	退役安置	121.96				121.9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36				14.3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0.70				20.70

2080999	其 他 退 役 安 置 支 出	86.90				86.90
20827	财 政 对 其 他 社 会 保 险 基 金 的 补 助	0.92	0.92	0.92		
2082702	财 政 对 失 业 保 险 基 金 的 补 助	0.18	0.18	0.18		
2082701	财 政 对 工 伤 保 险 基 金 的 补 助	0.74	0.74	0.74		
20828	退 役 军 人 管 理 事 务	53.68	53.68	53.68		
2082801	行 政 运 行	53.68	53.68	53.68		
210	卫 生 健 康 支 出	5.87	5.87	5.87		
21011	行 政 事 业 单 位 医 疗	5.87	5.87			
2101101	行 政 单 位 医 疗	5.87	5.87			
221	住 房 保 障 支 出	4.43	4.43			
22102	住 房 改 革 支 出	4.43	4.43			
2210201	住 房 公 积 金	4.43	4.43			

部门支出总表（按资金性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单位 及支出功 能分类科 目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上年 结 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的收支 差额
									金 额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合计	234.30		234.30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224.00		224.00								
208	20805		行政事 业单位 养老支 出	7.38		7.38								
208	20805	2080 505	机关事 业单位 基本养 老保险 缴费支 出	7.38		7.38								
208	20807		就业补 助	2.86		2.86								
208	20807	2080 705	公益性 岗位补 贴	2.86										
208	20808		抚恤	37.20		37.20								
208	20808	2080 802	伤残抚 恤	3.80		3.80								
208	20808	2080 803	在乡复 员、退 伍军人 生活补 助	0.15		0.15								
208	20808	2080 805	义务兵 优待	33.25		33.25								
208	20809		退役安 置	121.96		121.96								
208	20809	2080 902	军队移 交政府 的离退 休人员 安置	14.36		14.36								
208	20809	2080	军队转 业	20.70		20.70								

		905	干部安置											
208	20809	2080 999	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	86.90		86.90								
208	20827		财政对其 他社会保 险基金的 补助	0.92		0.92								
208	20827	2082 701	财政对失 业保险基 金的补助	0.18		0.18								
208	20827	2082 702	财政对工 伤保险基 金的补助	0.74		0.74								
208	20828		退役军人 管理事务	53.68		53.68								
208	20828	2082 801	行政运行	53.68		53.68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5.87		5.87								
21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5.87		5.87								
210	21011	2101 101	行政单位 医疗	5.87		5.87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4.43		4.43								
221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4.43		4.43								
221	22102	2210 201	住房公积 金	4.43		4.43								

***备注：此表为新增表格**

第三部分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4.3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34.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4.3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3 万元。

二、关于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4.3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34.30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 万元，占 95.6%；卫生健康支出 5.87 万元，占 2.5%；住房保障支出 4.43 万元，占 1.8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0 年预算数为 7.3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8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8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8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0.1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2020 年预算数为 33.2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33.2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4.3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4.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20.7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0.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0 年预算数为 86.9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86.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类）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0.1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类）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0 年预算数为 0.7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7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3.68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3.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 年预算数为 5.87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8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 年预算数为 4.4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4.4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成立的单位。

三、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1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27 万元、津贴补贴 23.88 万元、奖金 3.6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

费 7.3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3.2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 万元。

公用经费 8.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10 万元、印刷费 0.20 万元、电费 0.20 万元、邮电费 0.30 万元、取暖费 1.00 万元、差旅费 0.01 万元、维修（护）费、培训费 0.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工会经费 2.4 万元、福利费 0.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 3.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万元。

四、关于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6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0 万元，增加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增加 0.10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9 年增加，主要是新成立的单位。

五、关于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234.30 万元。

七、关于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收入预算 234.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4.30 万元，占 100%。

八、关于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一）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支出预算 234.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14 万元，占 32.07%；项目支出 159.16 万元，占 67.93%。

九、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二）

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 2020 年支出预算 234.3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34.3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成立的单位。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68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53.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新成立的单位。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0 年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底，同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9.1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项）支出：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项）支出：指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类）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指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类）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指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指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部门专业类名词